

附件 7：申报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间	步骤	责任单位	具体内容	备注
1	4月12日前	确定项目内容，开展宣传工作	各学院	<p>1.学院可自行联系海外高校设计项目，也可从《山东理工大学 2024 年校际海外短期交流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中选择申报，项目信息见《2024 年校际海外短期交流项目介绍》（附件 2）；</p> <p>2.开展学院内项目宣传工作。</p>	
2	4月30日前	选拔、资格审查、公示、学院校内申报、学生校内申请	各学院	<p>1.学院所选拔人员应满足资助基本条件，即出国前最近一个学期综合考评在班级前 30%或平均学分绩点 3.0 分以上，且不少于 10 人；</p> <p>2.公示：项目选拔完成后，学院公示所选拔人员名单等，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供出国交流公示材料（附件 3）纸质版、电子版；</p> <p>3.学院校内申报：填写《校院联合资助海外短期交流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5）及《校院联合资助海外短期交流项目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6），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报送纸质版、电子版（以“出国项目+学院”命名）至国际处；</p> <p>4.学院指导学生完成校内申请。</p>	<p>1.纸质版报至： 鸿远楼东侧 401-1 室</p> <p>电子版报至： studyabroad@sdut.edu.cn</p> <p>2.学生校内申请路径：登录山东理工大学一站式服务大厅（http://efw.sdut.edu.cn）“学生服务”栏目，在线填写学生出国交流申请，在线提交至学院审核。</p>

3	5月10日前	项目集中评议、校内公示	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	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学生工作部及教务处集中评议申报项目，确定拟资助项目，并在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公示。	公示位置：山东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-“通知公告”栏目
4	5月31日前	完成校外申请、办理签证	各学院	明确项目申请要求，指导学生准备及提交申请材料，与国外高校联系获得邀请函，指导学生准备签证材料及按时办理签证。	
5	6月14日前	行前教育、签订协议书	各学院	1.召开行前教育培训，项目所有学生均须参加； 2.与学生签署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出国交流协议书》。	行前教育签到表、照片材料、《协议书》等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6	7月1日前	预订机票	各学院	指导学生预定同一时间段的往返机票，建议学院统一预定机票。	1.比较至少3家正规订票公司，订购报价最低的订票公司； 2.领队老师需订购政府采购机票。
7	出国后	境外学习	各学院	加强与在外师生联系。学院安排学生工作人员定期与领队教师或参加项目学生联系，了解项目学生思想动态及学习情况，特殊情况及时与国外高校项目负责人或国际交流合作处联系。	
		学生管理	领队老师	承担管理责任。领队教师要保持与国内学院的联系，按照项目要求，认真做好学生学习、生活管理；对接学院专业学科合作的意向，深化与访问高校的友好关系。	

8	回国后	提交项目总结材料	各学院、项目学生	<p>1.回校两周内将团组照片 3-5 张（带有交流学校 LOGO 或者标志性建筑为背景、不小于 2MB）、视频、项目总结等电子版、纸质版材料（需加盖学院公章）报送国际处。</p> <p>2.项目学生需提交护照首页扫描页、出入境记录（国家移民管理局小程序可查询）、成绩单、项目结业证书（如有）及留学心得等电子版材料至学院，由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电子版至国际处邮箱。</p>	<p>纸质版报至： 鸿远楼东侧 401-1 室</p> <p>电子版报至： studyabroad@sdut.edu.cn</p>
		学分认定	各学院	指导学生登录山东理工大学一站式服务大厅（ http://efw.sdut.edu.cn ）“学生服务”栏目，在线填写交换学生学分认定，在线提交至学院审核，做好学分认定工作。	
		海外留学分享会	各学院	组织学生举行海外留学分享会，并在学院网站发布有关报道，共享交流成果。	
		奖学金发放	国际交流合作处、教务处、各学院、项目学生	<p>1.各学院准备资助申请材料（附件 4），经学院领导签字、盖章后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至国际交流合作处；</p> <p>2.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教务处审核材料，审核无误后，由学院统一向学生发放资助费用。</p>	<p>纸质版报至： 鸿远楼东侧 401-1 室</p> <p>电子版报至： studyabroad@sdut.edu.cn</p>